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3月22日下午16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凯先生主持，监事张洁、周丽红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19,844.92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35%；营业利润为3,727.0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8.89%；利润总额为4,510.9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8.4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9.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3元/股，同比增加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保护投资者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控股资子公司飞力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重庆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的除议案七、九以外的其他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冯国凯

张洁

周丽红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2日